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印信請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文件名稱	□補發畢業證明書 □合約書 □驗收證明 □獎懲令 □獎狀 □感謝狀 □聘書 □證書、證明書 □其他：
用印種類	□學校印信(關防) □校長官章 □校長職銜姓名章 □本校條戳 □校對章 □騎縫章 □校長中文姓名章 □校長英文姓名章 □其他：
件數	
備註	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會辦單位	校長
		單位：	

附註：

1.凡需加蓋學校印信與校長官章之文件，均須填寫本單申請用印。

2.依職掌所製發之例行證明書、一般獎狀等，需標註證書字號並登載於用印登記簿，經授權之主管簽核者，得免填申請單，請逕送文書組用印。

3.本申請單由總務處文書組監印彙訂存查。

4.教職員身分證明（例：保證書）申請用印應先會人事室。

用印人：　　用印日期：　　（由總務處填寫）